

#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元江县环境监测运行经费。

## 二、立项依据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三大保卫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坚定不移贯彻执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决策和部署，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，积极履行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的神圣使命，全面、客观、准确掌握辖区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，充分发挥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。

根据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2022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玉市环〔2022〕57 号）及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关于印发〈2022 年元江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元环发〔2022〕7 号）要求，须全力保障辖区内环境监测网的正常运行，形成生态环境监测与生态环境执法有效联动、快速响应机制，承担好相应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任务，及时、快速完成指令性执法监测工作，为环境管理做好技术保障服务工作，项目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#### 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环境监测运行经费是维持环境监测站各项环境监测业务正常、稳定运行的基本保障，2023年共预算10.00万元。经费包括：专用设备购置、专用材料购置和委托业务费。主要用于购置化学试剂、标准及分析耗材、实验室监测仪器设备；监测设备定期检定。

#### 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项目性质为运行经费保障类，总体目标为：保障环境监测试剂、耗材、标准等实验耗材和水、电、网络等后勤，定期检定和及时维修环境监测仪器设备，及时维修维护实验室，按要求处置实验室危废，按时采购其它监测所需商品及服务，全力保障元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的正常运行。按要求开展环境空气、地表水、饮用水源地、噪声、土壤等要素生态环境质量监测，同时做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，按全省方案要求开展各类生态环境要素的质量监测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报送各类监测数据，全面、客观、准确掌握玉溪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，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撑，充分发挥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。

项目为年度实施项目，工作目标为：制定年度环境监测实施方案，完成年度监测试剂、耗材、标准等物资采购，定期对监测设备进行检定，更新监测设备，保障全年生态环境监测网正常运行。

## 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- 1.委托业务费 1.80 万元（监测设备检定费 2.77 万元，参照 2022 年监测设备检定费）；
- 2.专用材料购置费 1.59 万元，参照询价单；
- 3.专用设备购置费 6.61 万元，参照询价单。

## 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- 1.计划准备阶段。2023 年 1 月，完成设备选型调研，制定一年的设备、试剂、标准、耗材采购计划；
- 2.物资采购阶段。2023 年 2 月~4 月，按批准的采购方案完成各类物资和服务采购工作；
- 3.监测工作实施阶段。2023 年 1 月~12 月，统筹协调，按照全省年度监测方案要求，按月开展各项监测工作。
- 4.成果上报阶段。2023 年 11 月~12 月，对照年度监测工作方案，总结梳理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各项监测工作，按要求上报各类监测数据。

## 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本项目以预算下达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作为依据，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组织实施，主管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负责监督。要求明确责任，明确要求，明确时限，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并发挥效益。项目经费为生态环境监测网（执法监测、应急监测、质量监测）运行提供保障，结合项目自身特点，设置规范、完整、合理、可行的绩效考核指标，

并对指标进行量化，具体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产出指标

#### 1.数量指标

根据 2023 年监测方案，按工作任务要求完成监测任务，指标来源于实际完成的监测数量，以“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数据综合管理系统”统计报表和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为主要依据。详细如下：

（1）完成空气质量日报监测 365 期，空气质量周报 52 期。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省控点（元江四小站）自动监测，按要求报送空气质量日报，全年要求报送日报 365 期。

（2）完成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12 期。完成地表水环境质量国控、省控、市控点位水质监测，每月至少监测 1 次。

（3）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 4 期。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季度至少监测 1 次，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季度至少监测 1 次，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年至少监测 1 次。

（4）完成元江县重点水库群水质监测，每季度至少监测 1 次。完成酸雨和降尘监测。完成元江县县城区酸雨监测，逢雨必测；完成降尘监测，每月监测 1 期，每月报送统计一次降雨降尘监测数据。

（5）完成县域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监测，每年监测 4 期。

（6）完成声环境质量监测 4 期。组织完成元江县城建成区

声环境质量监测。功能区噪声环境质量每季度监测 1 次，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每年监测 1 次。

(7) 完成市、县生态环境局指令性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任务，每年预计监测 36 例。

## **2.质量指标**

监测完成率。全面完成生态环境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服务、支撑和保障作用，完成率达 100.00%。

## **3.时效指标**

(1) 工作按时开展率。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第四项规定的年度监测工作内容，按时限要求开展监测工作。

(2) 数据按时报送率。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第四项规定的年度监测工作内容，按时限要求报送各项监测数据。

### **(二) 效益指标**

生态效益指标：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大于或等于 98.6%；县级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%。

项目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测，及时向政府管理部门报告区域生态环境状况，为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决策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，有利于提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实现很好的生态效益。

### **(三) 满意度指标**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
#### **1.管理部门满意度**

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各项监测工作，及时向政府管理部门

上报监测数据，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，满意率大于或等于 90.00%。

## **2.社会公众满意度**

指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各项监测工作，及时按规范要求由相关部门向社会公众公开环境质量信息，满意率大于或等于 90.00%。